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

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7、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性质及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规划。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

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18-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95,990	737,985	481,56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6,662	3,896,896	3,459,68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48%	18.94%	13.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78%		

综上，2018-2020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251,554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5.78%，本行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

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疫情、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行 2021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4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2020、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17
一、本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方案.....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主要股东的情况.....	3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3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
一、资产负债分析.....	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84
三、现金使用分析.....	100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02
五、资本性支出.....	105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05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7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1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	11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1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1,3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庆市商业银行	指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利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鈇渝金租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月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发行债券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客户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除另有说明外，客户贷款/规模/余额均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且未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净额指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ONGQING

证券信息：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01963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3,474,505,339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董事会秘书：彭彦曦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

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2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

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

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

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

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重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8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858 手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次 A 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 A 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26.42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160.38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52.74
合计	1,638.58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及缴款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一) 发行人**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军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联系人：彭彦曦

(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王晓、扈益嘉

项目协办人：汪洋

项目经办人：马建红、黄忍冬、罗圣阳、尹海晨、徐先一、高扬、郑治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经办人：张钟伟、宋双喜、严延、隋玉瑶、张松、沈阳

电话号码：010-85130641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经办人：蒙凯、陶昊、周翔、胡雁、胡栋、张竟雄、贾天予、常宇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93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韡、许可、季伟、刘伊琳

电话号码：0755-82499200

传真号码：0755-82492020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卢勇、黄晓雪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许旭明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薛於、汪润松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谢冰姝、袁宇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589051810001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474,505,339 股。其中 A 股为 1,895,484,527 股，H 股为 1,579,020,81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033,993	44.5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20,475,249	29.37
3、其他内资持股	527,558,744	15.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0,839,579	13.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719,165	1.6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1,926,471,346	55.45
1、人民币普通股	347,450,534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5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05,339	100.00

(二)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1,118,730,819	32.20%	H 股	-	-
2	重庆渝富 ²	国有法人	462,179,748	13.30%	A 股、H 股	407,929,748	-
3	大新银行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 股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4	力帆科技 ³	社会法人	294,818,932	8.49%	A 股、 H 股	129,564,932	252,064,932
5	上汽集团 ⁴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 股	-	-
6	富德生命人 寿 ⁵	社会法人	217,570,150	6.26 %	H 股	-	-
7	重庆路桥 ⁶	社会法人	171,339,698	4.93%	A 股	171,339,698	
8	重庆市地 产集团有 限公司 ⁷	国有法人	159,926,519	4.60%	A 股	139,838,675	
9	重庆水利	国有法人	139,838,675	4.02 %	A 股	139,838,675	
10	北大方正 ⁸	国有法人	94,506,878	2.72%	A 股	94,506,878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

注 2：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929,748 股 A 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合并持有本行 462,179,748 股，持股比例为 13.30%。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 A 股 31,173,547 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493,353,2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20%。

注 3：力帆科技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 A 股，力帆科技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254,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94,818,93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49%。

注 4：上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0,463,650 股 H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92%。

注 5：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合并持有本行 H 股 217,570,1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2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注 6：重庆路桥直接持有本行 171,339,698 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4.93%。重庆路桥的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5,102 股 A 股，合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71,534,8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4%。

注 7：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59,926,519 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4.60%。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673,494 股 A 股，合并持有本行 163,600,013 股 A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1%。

注 8：北大方正持有本行 A 股 94,506,8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72%。北大方正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组程序；2021 年 7 月 5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北大方正所持股份对本行的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优先股情况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0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0%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37,500,000 股。

二、主要股东的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及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30% 的股份，其关联方持有本行 0.90% 的股份，合计共持有本行 14.20% 的股份。重庆渝富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雨松，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重庆渝富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的总资产 1,033.78 亿元，净资产 442.1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27.1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1,037.45 亿元，净资产 412.16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7.9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大新银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3.20%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2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200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 号），批准大新银行的股东资格。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481.46 亿港元，净资产 292.57 亿港元，2020 年净利润 14.75 亿港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新银行的总资产 2,461.74 亿港元，净资产 299.86 亿港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1.01 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力帆科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力帆科技及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8.49%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4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志豪，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 号），批准力帆科技的股东资格。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力帆科技总资产 179.41 亿元，净资产 112.1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力帆科技的总资产 177.51 亿元，净资产 112.32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0.2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汽集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92% 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 号），批准上汽集团的股东资格。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总资产 9,194.15 亿元，净资产 3,100.4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291.8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 8,834.77 亿元，净资产 3,292.46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90.4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富德生命人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2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 5,238.43 亿元，净资产 337.8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7.1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的总资产 5,456.04 亿元，净资产 357.07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0.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5016 号）；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5008 号）；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9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85686_B01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阅的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29,426	35,305,289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业款项	8,584,706	4,288,991	5,408,118	7,481,143
拆出资金	2,239,482	2,693,485	5,435,540	10,147,378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4,543	4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867,341	272,259,348	238,626,834	205,923,2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债权投资	121,429,543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1,945,081	1,801,573	1,638,323
固定资产	3,155,556	3,233,280	3,070,011	3,023,292
使用权资产	113,919	130,664	129,28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80,870	379,381	344,972	269,790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9,964	1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597	3,353,016	2,479,531	1,890,680
其他资产	1,841,597	1,583,307	1,977,845	1,845,400
资产合计	606,552,941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2,054,204	27,311,508	29,116,619
拆入资金	28,341,897	22,279,169	16,957,946	14,158,401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6,904	3,602	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39,823,749	314,500,257	281,048,911	256,394,193
应付职工薪酬	574,367	707,531	649,237	536,189
应交税费	827,084	734,444	807,019	838,137
应付债券	123,238,692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预计负债	235,301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赁负债	93,684	125,844	112,01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518,003	4,729,559	4,020,349	3,700,560
负债合计	559,547,141	519,647,183	462,618,195	415,757,400
股东权益				
股本	3,474,50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8,038,476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94,532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余公积	3,458,521	3,458,521	3,026,522	2,616,566
一般风险准备	6,880,205	6,295,346	5,516,685	5,400,150
未分配利润	17,880,224	17,101,676	14,933,659	12,044,8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45,135,770	40,174,997	36,949,429	33,051,012
少数股东权益	1,870,030	1,819,217	1,664,240	1,560,561
股东权益合计	47,005,800	41,994,214	38,613,669	34,611,5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06,552,941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35,606	35,211,108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业款项	7,493,102	3,281,054	5,407,913	7,456,004
拆出资金	2,139,465	2,643,550	5,485,591	11,749,604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4,543	4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466,307	249,282,901	220,833,569	190,973,0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21,429,543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其他债权投资	53,961,822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长期股权投资	3,667,932	3,572,088	3,331,573	3,168,323
固定资产	2,930,815	2,993,287	2,979,716	2,978,159
使用权资产	96,215	111,700	129,28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74,413	372,753	340,592	266,693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9,964	1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421	3,113,836	2,301,109	1,778,471
其他资产	1,815,712	1,569,507	1,735,774	1,845,296
资产合计	578,250,145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85,856	32,446,515	27,708,293	29,267,834
拆入资金	5,304,216	3,502,802	2,851,736	4,362,236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6,904	3,602	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吸收存款	339,046,571	313,590,102	281,048,911	256,394,193
应付职工薪酬	545,907	670,404	619,122	516,609
应交税费	780,928	686,724	723,514	769,138
应付债券	122,037,914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预计负债	235,301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赁负债	74,895	106,213	112,01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594,964	3,233,238	2,981,228	3,085,277
负债合计	533,474,957	498,752,173	447,756,029	405,408,588
股东权益				
股本	3,474,50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8,038,476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94,397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余公积	3,454,533	3,454,533	3,022,534	2,612,57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729,668	6,144,809	5,429,484	5,352,694
未分配利润	17,674,302	16,950,370	14,822,667	12,002,007
股东权益合计	44,775,188	39,869,166	36,747,248	32,956,7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78,250,145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3,310,644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7,715,029)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净收入	5,595,615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资收益	941,387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89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22,238	22,182	5,390	2,053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税金及附加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业务及管理费	(1,428,502)	(2,693,681)	(2,590,084)	(2,408,311)
信用减值损失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19,303)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4,240)	(12,097)	(1,717)	(139)
营业支出	(3,813,447)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营业利润	3,460,755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营业外收入	4,197	6,655	6,293	10,7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168)	(28,571)
利润总额	3,461,310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59,397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少数股东损益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本年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414)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8,694	62,707	(12,473)	(23,785)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646,388	4,412,586	4,804,544	4,304,543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475	4,270,524	4,690,575	4,252,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2,431,720	23,747,491	21,129,572	18,532,787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7,266,898)	(13,534,167)	(12,539,050)	(11,951,934)
利息净收入	5,164,822	10,213,324	8,590,522	6,580,8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9,872	1,146,786	1,035,283	1,308,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88)	(114,835)	(106,065)	(109,1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884	1,031,951	929,218	1,199,756
投资收益	987,287	1,469,195	1,484,560	2,09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89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8,650	31,522	16,782	16,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584	1,961	736	2,053
营业收入	6,844,913	12,176,070	11,356,122	10,385,570
税金及附加	(81,051)	(154,070)	(138,107)	(129,474)
业务及管理费	(1,384,751)	(2,624,552)	(2,526,641)	(2,347,476)
信用减值损失	(2,094,450)	(3,922,068)	(3,391,854)	(3,189,9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04,175)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08)	(251)	(119)	(139)
营业支出	(3,568,276)	(6,805,116)	(6,055,821)	(5,667,452)
营业利润	3,276,637	5,370,954	5,300,301	4,718,118
营业外收入	4,034	6,408	6,290	10,737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016)	(28,571)
利润总额	3,277,029	5,353,718	5,272,575	4,700,284
减：所得税费用	(672,248)	(1,033,735)	(1,173,011)	(984,817)
净利润	2,604,781	4,319,983	4,099,564	3,715,467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868)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19,013	62,707	(12,473)	(23,785)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准备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8,057)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496,724	4,166,874	4,582,651	4,197,915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39,915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79,432	1,086,964	5,679,8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3,509,191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989,253	36,923,907	22,595,197	2,374,348
收取利息的现金	9,483,819	17,489,524	15,687,316	14,017,75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520	1,197,226	1,141,297	1,546,5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0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75	1,350,193	739,722	1,48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1,232	86,268,697	50,298,408	26,591,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4,69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6,347,536)	-	(1,983,886)	(9,540,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0,203,353)	(37,531,136)	(36,019,010)	(37,733,552)
支付利息的现金	(5,213,586)	(10,449,073)	(9,134,980)	(8,376,4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8,592)	(6,68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757)	(1,627,379)	(1,560,497)	(1,44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078)	(3,160,144)	(3,067,018)	(1,76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853)	(1,016,460)	(1,131,969)	(1,77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0,864)	(54,057,634)	(53,010,133)	(60,755,0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632)	32,211,063	(2,711,725)	(34,163,311)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5,907	72,464,596	136,498,462	257,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94	53,107	46,703	71,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1,306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5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7,807	73,752,202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99,965)	(94,988,330)	(143,234,523)	(234,661,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89)	(444,857)	(371,392)	(41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154)	(95,433,187)	(143,605,915)	(235,072,6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7)	(21,680,985)	(5,637,172)	24,306,95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288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70,979,602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84,890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195)	(40,131)	(50,103)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425)	(1,064,190)	(804,213)	(670,10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02)	(721,600)	(726,577)	(49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8,622)	(132,545,921)	(104,760,89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6,268	(8,714,598)	3,995,778	3,246,425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87,336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557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39,915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79,431	1,086,964	5,579,8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8,861,69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687,432	36,814,916	22,840,767	2,499,249
收取利息的现金	8,631,874	15,348,409	14,331,680	13,205,38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847	1,195,889	1,120,723	1,392,7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0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31	759,465	309,393	66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149	78,779,032	48,737,439	24,825,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24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0,493,168)	-	(4,755,563)	(15,221,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669,954)	(32,129,262)	(32,742,665)	(31,482,636)
支付利息的现金	(4,879,933)	(9,845,145)	(8,556,723)	(7,933,8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88)	(114,835)	(106,065)	(109,2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8,592)	(6,68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046)	(1,578,321)	(1,521,597)	(1,40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449)	(2,971,960)	(2,900,022)	(1,631,8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76)	(863,267)	(856,550)	(1,24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8,754)	(47,661,382)	(51,445,867)	(59,027,21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05)	31,117,650	(2,708,428)	(34,201,69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5,907	72,493,666	136,509,172	257,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94	53,107	46,700	71,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7,206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3,707	73,763,765	137,979,450	259,3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99,965)	(94,988,330)	(143,234,523)	(234,661,484)
对外增资支付的现金	-	(194,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62)	(308,948)	(320,756)	(397,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3,427)	(95,491,778)	(143,555,279)	(235,059,3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0)	(21,728,013)	(5,575,829)	24,32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288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69,779,603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4,891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952)	(39,651)	(50,103)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25)	(1,036,260)	(793,923)	(670,10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02)	(721,600)	(726,577)	(49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6,679)	(132,517,511)	(104,750,60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212	(8,686,188)	4,006,068	3,24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3,934	453,511	(4,233,463)	(6,183,043)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1,979	10,008,468	14,241,931	20,424,97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913	10,461,979	10,008,468	14,241,93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09,972)	2,245,019	4,747,365	9,978,458	1,508,313	30,986,183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69,847	52,248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69,847	52,248	4,304,5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52,785	(652,785)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6,566	5,400,150	12,044,820	1,560,561	34,611,57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6,566	5,400,150	12,044,820	1,560,561	34,611,573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207,488	113,969	4,321,4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207,488	113,969	4,804,54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10,290)	(491,85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535	(116,53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423,633	142,062	4,565,6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109)	-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3,109)	-	-	4,423,633	142,062	4,412,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40,845	40,845
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1,999	-	(431,999)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27,930)	(765,91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06,971)	-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78,661	(778,66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	3,705,288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2,659,397	94,913	2,754,310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7,922)	-	-	-	-	(107,9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7,922)	-	-	2,659,397	94,913	2,646,38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5,990)	(44,100)	(1,340,09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38,476	494,532	3,458,521	6,880,205	17,880,224	1,870,030	47,005,800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09,972)	2,241,031	4,733,316	9,956,618	29,437,993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15,467	3,715,4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15,467	4,197,9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9,378	(619,378)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2,578	5,352,694	12,002,007	32,956,75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2,578	5,352,694	12,002,007	32,956,755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099,564	4,099,5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099,564	4,582,65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481,56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6,790	(76,79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2,534	5,429,484	14,822,667	36,747,2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2,534	5,429,484	14,822,667	36,747,248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4,319,983	4,319,983
其他综合收益		-	-	(153,109)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3,109)	-	-	4,319,983	4,166,8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1,999	-	(431,999)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737,985)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306,971)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15,325	(715,32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3,705,288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2,604,781	2,604,7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8,057)	-	-	-	(108,05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8,057)	-	-	2,604,781	2,496,7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5,990)	(1,295,99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38,476	494,397	3,454,533	6,729,668	17,674,302	44,775,18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21 年 1-6 月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20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新增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村镇银行，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比 20%。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追加投资人民币 19,450 万元后持股占比 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	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19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
2018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3.46	12.23	12.08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1.32	1.30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8	1.32	1.3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2.91	12.77	12.67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5	1.11	1.10
	稀释每股收益	1.25	1.11	1.1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覆盖率	247.82	309.13	279.83	225.87
不良贷款率	1.35	1.27	1.27	1.36
成本收入比	19.64	20.64	21.68	22.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39	8.51	8.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9.57	9.82	9.94
资本充足率	12.62	12.54	13.00	13.21
流动性比例	98.76	83.52	78.35	92.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43	2.48	2.52	2.15

注：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按同比口径，2018 年本行经审计的拨备覆盖率为 228.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60	34,322	14,517	27,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0	(15,936)	(27,814)	(17,427)
小计	60,960	78,528	24,431	43,4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20)	(16,745)	(6,108)	(10,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12,023)	(7,643)	(6,33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25	49,760	10,680	26,260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6,065.53 亿元、5,616.41 亿元、5,012.32 亿元和 4,503.69 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 12.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11.29%。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29,426	5.69	35,305,289	6.29
存放同业款项	8,584,706	1.41	4,288,991	0.76
拆出资金	2,239,482	0.37	2,693,485	0.48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0.00	4,54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8.88	45,677,021	8.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867,341	49.44	272,259,348	48.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47	31,204,210	5.56
债权投资	121,429,543	20.02	113,700,026	20.24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8.85	45,604,180	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0.02	277,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0.34	1,945,081	0.34
固定资产	3,155,556	0.52	3,233,280	0.58
使用权资产	113,919	0.02	130,664	0.02
无形资产	380,870	0.06	379,381	0.07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0.00	2,5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597	0.61	3,353,016	0.60
其他资产	1,841,597	0.30	1,583,307	0.28

资产合计	606,552,941	100.00	561,641,397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33,098	6.39	33,216,841	7.38
存放同业款项	5,408,118	1.08	7,481,143	1.66
拆出资金	5,435,540	1.08	10,147,378	2.25
衍生金融资产	433	0.00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33,084	10.06	40,286,558	8.9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26,834	47.61	205,923,212	45.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76,583	5.38	27,421,858	6.09
债权投资	96,407,351	19.24	82,523,309	18.32
其他债权投资	35,817,078	7.15	34,478,567	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0.06	208,6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801,573	0.36	1,638,323	0.36
固定资产	3,070,011	0.61	3,023,292	0.67
使用权资产	129,284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44,972	0.07	269,790	0.06
投资性房地产	3,565	0.00	2,703	0.00
持有待售资产	9,964	0.00	11,3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531	0.49	1,890,680	0.42
其他资产	1,977,845	0.39	1,845,400	0.41
资产合计	501,231,864	100.00	450,368,973	100.00

1、贷款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9.44%、48.48%、47.61%和 45.7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998.67 亿元、2,722.59 亿元、2,386.27 亿元和 2,059.23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4%，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9%，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88%。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中央经济金融政策精神，积极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85,312,098	60.14	164,660,672	58.55
贴现	16,643,455	5.40	20,032,920	7.12
零售贷款	106,167,996	34.46	96,526,484	34.33
贷款及垫款总额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应计利息	1,992,222		2,006,4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0,248,430)		(10,967,207)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9,867,341		272,259,3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40,780,210	57.27	128,932,758	61.05
贴现	14,271,520	5.80	13,501,381	6.39
零售贷款	90,779,863	36.93	68,774,912	32.56
贷款及垫款总额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应计利息	1,517,145		1,221,7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721,904)		(6,507,557)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38,626,834		205,923,2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081.24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812.20 亿元、2,458.32 亿元和 2,112.09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7%，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0%，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39%。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4%、58.55%、57.27% 和 6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48,602	27.01	35,349,761	21.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655,547	23.56	35,458,997	21.53
制造业	20,851,509	11.25	23,232,705	14.11
建筑业	20,803,444	11.23	17,680,813	10.74
房地产业	12,908,849	6.97	14,556,043	8.84
批发和零售业	13,068,673	7.05	14,095,203	8.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03,473	3.40	6,845,137	4.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3,984	1.88	3,910,638	2.37
农、林、牧、渔业	2,788,141	1.50	2,506,763	1.52
采矿业	1,643,722	0.89	1,756,136	1.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3,937	1.10	2,102,213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7,082	1.06	1,630,880	0.99
住宿和餐饮业	1,469,343	0.79	1,454,567	0.88
金融业	891,873	0.48	725,257	0.44
教育	942,413	0.51	903,269	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6,951	0.66	1,231,397	0.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1,043	0.51	953,156	0.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3,512	0.15	267,737	0.16
合计	185,312,098	100.00	164,660,672	100.00
行业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25,100	25.52	35,482,723	27.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96,220	15.41	20,446,505	15.86

制造业	19,654,168	13.96	16,634,742	12.90
建筑业	15,919,277	11.31	12,182,083	9.45
房地产业	13,712,652	9.74	11,642,543	9.03
批发和零售业	13,425,889	9.54	13,462,906	10.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94,776	3.62	3,638,130	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2,158	2.67	2,422,016	1.88
农、林、牧、渔业	2,397,875	1.70	1,998,964	1.55
采矿业	1,931,622	1.37	2,417,486	1.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4,982	1.27	2,135,471	1.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7,998	0.94	994,808	0.77
住宿和餐饮业	1,170,175	0.83	1,150,115	0.89
金融业	765,156	0.54	765,493	0.60
教育	749,455	0.53	631,729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468	0.50	788,231	0.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7,429	0.32	383,030	0.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4,810	0.23	1,755,783	1.36
合计	140,780,210	100.00	128,932,758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四个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353.59 亿元、1,117.22 亿元、931.95 亿元和 847.4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5%、67.85%、66.20% 和 65.7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贴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资产分别为 166.43 亿元、200.33 亿元、142.72 亿元和 135.01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5.40%、7.12%、5.80% 和 6.39%。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本行贴现规模增长显著，主要由于 2018 年二季度以来票据贴现利率开始下行，票据融资需求旺盛，同时，本行与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合作并成为重庆市 2018 年搭建的“3+X”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体系的中小企业票据试点行之

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撑，本行贴现规模相应增长。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规模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一季度贴现价格波动导致企业客户直贴意愿降低。

③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28,212,890	26.57	31,366,897	32.50	41,172,219	45.35	31,199,939	45.37
按揭贷款	42,784,304	40.30	35,530,566	36.80	26,757,377	29.48	20,606,735	29.96
个人经营贷款	22,748,167	21.43	19,942,281	20.66	16,192,657	17.84	12,243,480	17.80
信用卡透支	12,422,635	11.70	9,686,740	10.04	6,657,610	7.33	4,724,758	6.87
合计	106,167,996	100.00	96,526,484	100.00	90,779,863	100.00	68,774,91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061.68 亿元、965.26 亿元、907.80 亿元和 687.75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9%，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3%，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00%。

个人消费贷款和按揭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以及征信、大数据风险控制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信贷市场从依靠单一化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模式走向多元化的丰富产品体系，这些因素给国内商业银行在消费贷业务上带来了巨大增长空间，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发展金融科技，积极与具备雄厚实力的互联网公司合作，共同深入探索大数据智能化发展，适时推出“快 E 贷”、“微粒贷”、“快 I 贷”、“新快 E 贷”等产品以及传统个人抵押消费贷款的升级创新产品“幸福贷”。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期间个人消费类信贷需求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按揭贷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本行基于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政策导向，积极支持首套房、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有力推进了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增长。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重庆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	239,444,970	77.71	222,907,038	79.27	197,377,224	80.29	164,278,293	77.78
四川省	19,735,243	6.41	16,741,699	5.95	15,567,383	6.33	16,980,357	8.04
贵州省	22,289,551	7.23	20,611,515	7.33	16,672,478	6.78	15,600,692	7.39
陕西省	26,653,785	8.65	20,959,824	7.45	16,214,508	6.60	14,349,709	6.79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地区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7.71%、79.27%、80.29%和 77.78%。本行通过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通过内部价格引导各区域内的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地走特色发展道路，实现信贷增量流向弱周期行业和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信贷结构。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贷款	91,093,928	29.57	86,550,044	30.78	76,819,536	31.25	69,774,637	33.04
质押贷款	29,246,068	9.49	31,342,120	11.15	22,796,136	9.27	22,235,920	10.53
保证贷款	144,145,166	46.78	123,129,602	43.78	114,310,120	46.50	97,113,789	45.98
信用贷款	43,638,387	14.16	40,198,310	14.29	31,905,801	12.98	22,084,705	10.45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以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

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占本行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6.35%、74.56%、77.75% 和 79.02%。本行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行《押品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本行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本行个人按揭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

（4）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3.43%，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借款投向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000	0.64	3.43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6,000	0.64	3.40
客户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3,785	0.48	2.59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7,500	0.46	2.47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686	0.45	2.39
客户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4,388	0.44	2.34
客户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5,000	0.42	2.22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0,000	0.41	2.18
客户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5,000	0.38	2.05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9,786	0.35	1.87
贷款合计		14,411,145	4.67	24.94

（5）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①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95,962,158	96.05	269,345,116	95.77	235,044,428	95.61	201,291,218	95.31
关注类	8,005,486	2.60	8,311,335	2.96	7,656,338	3.12	7,036,669	3.33
次级类	1,708,803	0.55	1,604,471	0.57	980,046	0.40	1,371,389	0.65
可疑类	1,435,088	0.47	917,641	0.33	1,547,069	0.63	889,139	0.42
损失类	1,012,014	0.33	1,041,513	0.37	603,712	0.24	620,636	0.29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4,155,905	1.35	3,563,625	1.27	3,130,827	1.27	2,881,164	1.36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 41.56 亿元、35.64 亿元、31.31 亿元和 28.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27%、1.27% 和 1.36%。2021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08%，主要是因为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说明书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868,901	26.84	6.65	914,670	35.12	6.49	904,838	40.27	6.74	671,628	33.15	4.99
制造业	543,950	16.80	2.61	629,193	24.16	2.71	571,731	25.45	2.91	332,358	16.40	2.00
房地产业	810,556	25.04	6.28	564,970	21.69	3.88	246,091	10.95	1.79	176,132	8.69	1.51
建筑业	361,904	11.18	1.74	355,865	13.66	2.01	151,586	6.75	0.95	114,003	5.63	0.94
采矿业	204,692	6.32	12.45	2,272	0.09	0.13	73,086	3.25	3.78	397,447	19.61	16.44
农、林、牧、渔业	45,187	1.40	1.62	30,459	1.17	1.22	44,515	1.98	1.86	37,141	1.83	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11	0.73	0.68	27,804	1.07	0.71	16,898	0.75	0.45	6,384	0.32	0.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75	0.47	0.03	9,799	0.38	0.03	66,029	2.94	0.30	122,988	6.07	0.60
住宿和餐饮业	16,327	0.51	1.11	17,860	0.69	1.23	13,224	0.59	1.13	10,795	0.53	0.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7,628	8.89	14.62	-	-	-	4,735	0.21	0.36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93	1.37	3.66	41,107	1.58	3.34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0	0.14	0.48	-	-	-	4,499	0.20	1.01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48	0.13	0.20	1,858	0.07	0.09	2,368	0.11	0.13	2,808	0.14	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143,855	6.40	2.82	144,336	7.12	3.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44	0.15	1.74	4,077	0.15	1.52	2,250	0.10	0.69	7,010	0.35	0.40
教育	844	0.03	0.09	4,367	0.17	0.48	844	0.04	0.11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	-	-	-	-	-	248	0.01	-	3,248	0.16	0.01

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施管理业												
合计	3,237,060	100.00	1.75	2,604,301	100.00	1.58	2,246,797	100.00	1.60	2,026,278	100.00	1.5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8.69 亿元、9.15 亿元、9.05 亿元和 6.72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4%、35.12%、40.27% 和 33.1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65%、6.49%、6.74% 和 4.99%，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不良率。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业，主要原因为批发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于低端。此外，由于批发业在资金链上处于弱势的特点，易受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零售商的两头挤压，议价能力不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5.44 亿元、6.29 亿元、5.72 亿元和 3.32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24.16%、25.45% 和 16.4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1%、2.71%、2.91% 和 2.00%。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步入转型升级的换挡期，制造业部分高耗能、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行业企业成本上涨，收入、利润下降，资金链紧张，导致上述行业为本行公司不良贷款高发行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8.11 亿元、5.65 亿元、2.46 亿元和 1.76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21.69%、10.95% 和 8.6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28%、3.88%、1.79% 和 1.51%。报告期内，受市场及政策影响，同时上半年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大幅压降，房地产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一定上涨。但由于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主要以住宅开发贷款为主，采取了全封闭控制手段，抵押物可变现能力较强，且能覆盖贷款本息，债权安全可以得到保障，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3.62 亿元、3.56 亿元、1.52 亿元和 1.14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13.66%、6.75% 和 5.6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2.01%、0.95% 和 0.9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采矿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05 亿元、0.02 亿元、0.73 亿元和 3.97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0.09%、3.25% 和 19.6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5%、0.13%、3.78% 和 16.44%，报告期内本行采矿业不良贷款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家去产能的政策实施，地方政府出台关闭年产量小的煤矿的政策，提高环保、安全要求，部分煤矿企业在压降产能的过程中出现关停倒闭，出现经营困难。同时，本行主动压缩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导致煤炭行业贷款余额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良贷款率为 14.62%，主要因为该行业贷款余额为 19.67 亿元，贷款余额相对较小。同时一家客户经营出现困难，该客户 2.88 亿元贷款均划入不良贷款，导致不良贷款率较高。

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3,237,060	77.89	1.75	2,604,301	73.08	1.58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918,845	22.11	0.87	959,324	26.92	0.99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155,905	100.00	1.35	3,563,625	100.00	1.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246,797	71.76	1.60	2,026,278	70.33	1.57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884,030	28.24	0.97	854,886	29.67	1.24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130,827	100.00	1.27	2,881,164	100.00	1.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32.37 亿元、26.04 亿元、22.47 亿元

和 20.26 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58%、1.60%和 1.57%。2018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清收力度，公司不良贷款率趋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 9.19 亿元、9.59 亿元、8.84 亿元和 8.5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7%、0.99%、0.97%和 1.24%。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不良贷款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931,708	46.48	2.12	1,679,044	47.12	1.94
质押贷款	268,261	6.45	0.92	278,177	7.80	0.89
保证贷款	1,615,740	38.88	1.12	1,217,603	34.17	0.99
信用贷款	340,196	8.19	0.78	388,801	10.91	0.97
合计	4,155,905	100.00	1.35	3,563,625	100.00	1.27
担保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731,497	55.30	2.25	1,858,529	64.51	2.66
质押贷款	268,860	8.59	1.18	198,316	6.88	0.89
保证贷款	792,463	25.31	0.69	586,343	20.35	0.60
信用贷款	338,007	10.80	1.06	237,976	8.26	1.08
合计	3,130,827	100.00	1.27	2,881,164	100.00	1.36

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类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7%、1.06%和 1.08%；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0.99%、0.69%和 0.6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2%、0.89%、1.18% 和 0.89%；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2%、1.94%、2.25% 和 2.66%。

(6)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行重新计量并增加减值准备 13.14 亿元，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63.08 亿元，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2,138.3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重述)
上年/期末余额	10,967,207	8,721,904	6,507,557	6,308,336
本年计提	-	-	-	6,278,192
本年转回	-	-	-	(2,746,310)
新增或源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6,493	2,059,840	1,428,835	-
重新计量	2,024,515	4,570,203	3,776,748	-
还款	(1,155,246)	(2,375,318)	(1,899,803)	-
本年核销	(2,921,750)	(2,156,615)	(1,248,454)	(3,850,7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25,207	300,204	247,909	339,003
折现因素的影响	(117,996)	(153,011)	(90,888)	179,066
年/期末余额	10,248,430	10,967,207	8,721,904	6,507,557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 2,13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5,067 万元、4,920 万元、3,911 万元和 7,155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21,383	-	-	21,383
本年计提	71,549	-	-	71,549
本年转回	(21,383)	-	-	(21,3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549	-	-	71,549
本年计提	39,112	-	-	39,112
本年转回	(71,549)	-	-	(71,54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111	1	-	39,11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197	-	-	49,197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39,111)	(1)	-	(39,112)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196	1	-	49,19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184	-	-	46,184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44,712)	(1)	-	(44,713)
本期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668	-	-	50,668

(7)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董事会建议根据 2020 年末的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584,859 千元，该方案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8.80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 2020 年末余额的 1.5%。

(8)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90 天以内	3,382,073	48.25	3,798,615	56.95	4,053,545	60.03	4,474,879	62.39
逾期 90 天至 1 年	2,099,261	29.95	1,217,005	18.25	1,204,187	17.83	1,488,638	20.76
逾期 1 年至 3 年	1,235,027	17.62	1,561,623	23.42	1,370,514	20.30	989,045	13.79
逾期 3 年及以上	293,461	4.18	92,334	1.38	124,030	1.84	219,704	3.06
合计	7,009,822	100.00	6,669,577	100.00	6,752,276	100.00	7,172,266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70.10 亿元、66.70 亿元、67.52 亿元和 71.7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总额总体呈现先减后增趋势，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贷款逾期情况有所改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还款出现困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02%、1.10% 和 1.28%。

2、金融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和交易的证券以人民币计价，本行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增加本行利息收入来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合计分别为 1,982.87 亿元、1,927.30 亿元、1,612.80 亿元和 1,462.7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2.69%、34.32%、32.18% 和

32.4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10.61	31,204,210	16.19
-债权投资	121,429,543	61.24	113,700,026	59.00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27.06	45,604,180	2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0.06	277,0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1.03	1,945,081	1.01
合计	198,286,520	100.00	192,730,497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76,583	16.72	27,421,858	18.75
-债权投资	96,407,351	59.78	82,523,309	56.42
-其他债权投资	35,817,078	22.21	34,478,567	2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0.17	208,6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801,573	1.12	1,638,323	1.12
合计	161,279,585	100.00	146,270,6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 1,982.87 亿元、1,927.30 亿元、1,612.80 亿元和 1,462.71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88%、19.50%和 10.2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42 亿元、312.04 亿元、269.77 亿元和 274.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下降 101.6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

险收益情况，减少了基金投资和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上升 42.2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对基金的持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下降 4.4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情况，减少了对货币基金的持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	-	28,195	0.09
国债	603,373	2.87	600,098	1.92
商业银行债	822,088	3.91	862,250	2.76
信托投资	5,654,820	26.87	5,178,637	16.60
资产管理计划	9,910,044	47.10	10,297,886	33.00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213,686	5.77	7,800,943	25.00
基金投资	2,026,753	9.63	5,904,445	18.92
权益性投资	810,781	3.85	531,756	1.71
合计	21,041,545	100.00	31,204,21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74,439	0.28	242,005	0.88
国债	602,146	2.23	201,783	0.74
商业银行债	683,689	2.53	702,578	2.56
信托投资	5,219,379	19.35	5,174,858	18.8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60,368	38.41	10,266,659	37.44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9,618,383	35.65	2,357,023	8.60
基金投资	-	-	8,038,429	29.31
权益性投资	418,179	1.55	438,523	1.60
合计	26,976,583	100.00	27,421,858	100.00

(2) 债权投资

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类信贷资产，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投资，本行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风

险分类标准及定义，按月对相应业务管理部门上报的类信贷资产项目划分风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4.30 亿元、1,137.00 亿元、964.07 亿元和 825.2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债权投资规模稳步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了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同时增加了利率债等流动性储备资产。

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11,078,734	9.04	12,957,883	11.27
资产管理计划	42,322,000	34.52	44,754,000	38.91
国债	38,349,476	31.28	27,752,756	24.13
地方政府债	12,965,350	10.57	10,792,550	9.38
债权融资计划	12,754,000	10.40	13,314,000	11.57
政策性银行债	2,454,904	2.00	2,826,263	2.46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0.10	120,000	0.10
企业债	30,000	0.02	30,000	0.03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2,531,964	2.07	2,479,076	2.15
小计	122,606,428	100.00	115,026,528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76,885)		(1,326,502)	
合计	121,429,543		113,700,02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15,909,408	16.27	22,165,632	26.3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819,000	41.73	26,918,000	32.05
国债	18,986,417	19.41	17,573,870	20.92
地方政府债	9,789,820	10.01	8,609,520	10.25
债权融资计划	8,624,000	8.82	4,420,000	5.26
政策性银行债	1,580,828	1.62	1,734,578	2.07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315,505	0.37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0.12	120,000	0.14
企业债	30,000	0.03	30,000	0.04

其他	-	-	514,521	0.61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1,950,182	1.99	1,595,712	1.90
小计	97,809,655	100.00	83,997,338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02,304)		(1,474,029)	
合计	96,407,351		82,523,309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1.42 亿元、446.41 亿元、349.43 亿元和 336.3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逐步增大，主要是因为本行企业债投资规模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	50,131,989	93.42	42,306,711	92.77
政策性银行债	1,096,006	2.04	1,092,775	2.40
商业银行债	716,524	1.34	1,044,719	2.29
国债	197,460	0.37	196,863	0.43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1,520,194	2.83	963,098	2.11
合计	53,662,187	100.00	45,604,18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	32,729,590	91.38	29,926,526	86.80
政策性银行债	1,082,057	3.02	2,090,419	6.06
商业银行债	936,781	2.62	1,431,085	4.15
国债	194,918	0.54	190,953	0.55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873,718	2.44	839,570	2.44
合计	35,817,078	100.00	34,478,567	1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 亿元、2.77 亿元、2.77 亿元和 2.0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3、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45.29 亿元、353.05 亿元、320.33 亿元和 332.1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69%、6.29%、6.39% 和 7.3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证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8.56 亿元、456.77 亿元、504.33 亿元和 402.87 亿元，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1%，2020 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9.4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5.19%，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要求，根据市场收益率、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主动调节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3)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85.85 亿元、42.89 亿元、54.08 亿元和 74.81 亿元。

(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本行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机构和本行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22.39 亿元、26.93 亿元、54.36 亿元和 101.47 亿元，拆出资金规模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各项季末年末考核指标以及本行的规模和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

(5) 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 91.89 亿元、86.87 亿元、80.16 亿元和 70.4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1%、1.55%、1.60% 和 1.56%。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5.69	27,724,168	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42	32,054,204	6.17
拆入资金	28,341,897	5.07	22,279,169	4.29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0.00	6,90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77	15,354,359	2.95

吸收存款	339,823,749	60.73	314,500,257	60.52
应付职工薪酬	574,367	0.10	707,531	0.14
应交税费	827,084	0.15	734,444	0.14
应付债券	123,238,692	22.02	101,040,342	19.44
预计负债	235,301	0.04	390,402	0.08
租赁负债	93,684	0.02	125,844	0.02
其他负债	5,518,003	0.99	4,729,559	0.91
负债合计	559,547,141	100.00	519,647,183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49,180	2.69	3,233,727	0.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1,508	5.90	29,116,619	7.00
拆入资金	16,957,946	3.67	14,158,401	3.41
衍生金融负债	3,602	0.00	65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591	2.90	10,581,192	2.54
吸收存款	281,048,911	60.75	256,394,193	61.67
应付职工薪酬	649,237	0.14	536,189	0.13
应交税费	807,019	0.18	838,137	0.20
应付债券	105,386,006	22.78	96,982,613	23.33
预计负债	441,834	0.10	215,112	0.05
租赁负债	112,0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020,349	0.87	3,700,560	0.89
负债合计	462,618,195	100.00	415,757,4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5,595.47 亿元、5,196.47 亿元、4,626.18 亿元和 4,157.57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68%、12.33%和 11.27%，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匹配。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等稳步增长。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79,529,779	23.40	74,291,268	23.62
定期	107,063,859	31.51	104,368,093	33.19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6,905,014	4.97	16,011,350	5.09
定期	117,376,994	34.54	105,814,582	33.65
其他存款	15,567,385	4.58	11,077,135	3.52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380,718	1.00	2,937,829	0.93
合计	339,823,749	100.00	314,500,257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69,294,876	24.65	66,883,415	26.09
定期	88,913,327	31.64	85,905,724	33.50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2,799,558	4.55	12,005,521	4.68
定期	88,013,730	31.32	68,480,223	26.71
其他存款	19,480,960	6.93	20,894,394	8.15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546,460	0.91	2,224,916	0.87
合计	281,048,911	100.00	256,394,193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54.91%、56.81%、56.29%和59.5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本行加深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重庆市、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行的支持加大；（2）本行近年设立成都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跨区域经营为本行公司存款带来新增长点；（3）本行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39.51%、38.74%、35.87% 和 31.3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较高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大力支持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积极拓展工资/津补贴代发、拆迁安置兑付等批发性零售业务；（2）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3）通过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带动负债业务等。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3.33	32,054,204	46.00
拆入资金	28,341,897	49.39	22,279,169	3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7.28	15,354,359	22.03
合计	57,385,397	100.00	69,687,732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1,508	47.33	29,116,619	54.06
拆入资金	16,957,946	29.39	14,158,401	2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591	23.28	10,581,192	19.65
合计	57,700,045	100.00	53,856,212	100.00

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分别为 573.85 亿元、696.88 亿元、577.00 亿元和 538.56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0.26%、13.41%、12.47% 和 12.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91.26 亿元、320.54 亿元、273.12 亿元和 291.17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33%、增加 17.37%和减少 6.20%。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监管政策对同业存款日趋严格，本行同业存款规模大幅下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283.4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222.79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3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169.58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拆入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本行拆入资金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99.18 亿元、153.54 亿元、134.31 亿元和 105.81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41%、增加 14.32%和增加 26.93%，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动态调节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各报告期末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营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32.39 亿元、1,010.40 亿元、1,053.86 亿元和 969.83 亿元，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

4、其他负债的部分

其他负债的部分主要是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

付利息、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3,310,644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7,715,029)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净收入	5,595,615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资收益	941,387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22,238	22,182	5,390	2,053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税金及附加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业务及管理费	(1,428,502)	(2,693,681)	(2,590,084)	(2,408,311)
信用减值损失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19,303)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4,240)	(12,097)	(1,717)	(139)
营业支出	(3,813,447)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营业利润	3,460,755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营业外收入	4,197	6,655	6,293	10,737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168)	(28,571)
利润总额	3,461,310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59,397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少数股东损益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4 亿元、45.66 亿元、43.21 亿元和 38.2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净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和投资类科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长；（2）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主动进行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5.96 亿元、110.61 亿元、91.48 亿元和 68.76 亿元。本行 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91%，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稳步增长，净利差有所改善，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比及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296,775,530	8,222,789	5.59	261,695,674	15,638,357	5.98
证券投资	164,247,136	4,289,370	5.27	144,437,997	8,041,501	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93,703	241,810	1.46	32,342,792	463,954	1.43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544,703	556,675	2.06	49,167,839	1,047,236	2.13
生息资产总额	548,961,072	13,310,644	4.89	487,644,302	25,191,048	5.17
客户存款	323,682,966	4,608,147	2.87	299,636,497	8,851,012	2.9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95,398,282	1,409,132	2.98	66,728,358	2,014,685	3.02
发行债券	108,111,459	1,697,750	3.17	105,456,257	3,264,613	3.10
计息负债总额	527,192,707	7,715,029	2.95	471,821,112	14,130,310	2.99
净利息收入		5,595,615			11,060,738	
净利差 ⁵			1.94			2.1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06			2.2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227,407,554	14,034,695	6.17	194,399,165	11,848,155	6.09
证券投资	120,269,079	6,630,622	5.51	109,574,922	5,590,107	5.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75,632	456,280	1.46	35,311,761	524,600	1.4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14,224	1,080,125	2.70	45,435,429	1,359,910	2.99

生息资产总额	418,866,489	22,201,722	5.30	384,721,277	19,322,772	5.03
客户存款	265,952,812	7,804,042	2.93	245,527,455	6,379,071	2.60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43,778,630	1,696,171	3.87	48,810,885	2,109,814	4.32
发行债券	98,329,123	3,553,299	3.61	89,039,781	3,958,241	4.45
计息负债总额	408,060,565	13,053,512	3.20	383,378,121	12,447,126	3.25
净利息收入		9,148,210			6,875,646	
净利差 ⁵			2.10			1.7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18			1.79

注 1：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金融机构往来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其他（同业往来负债和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租赁负债（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注 3：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注 4：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5：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2,048,982	(445,320)	1,603,662	2,027,901	158,638	2,186,539
证券投资	1,345,591	65,288	1,410,879	587,800	452,716	1,040,5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3	(9,069)	7,674	(58,990)	(9,330)	(68,32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965	(227,854)	(32,889)	(147,728)	(132,057)	(279,785)
利息收入变动	3,606,281	(616,955)	2,989,326	2,408,983	469,967	2,878,950
负债						
客户存款	983,363	63,607	1,046,970	603,999	820,972	1,424,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690,968	(372,454)	318,514	(196,155)	(217,488)	(413,643)
发行债券	217,017	(505,703)	(288,686)	339,716	(744,658)	(404,942)
利息支出变动	1,891,348	(814,550)	1,076,798	747,560	(141,174)	606,386
利息净收入变动	1,714,933	197,595	1,912,528	603,999	820,972	1,424,971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前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241,810	1.82	463,954	1.84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6,675	4.18	1,047,236	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2,789	61.78	15,638,357	62.08
证券投资	4,289,370	32.22	8,041,501	31.92

合计	13,310,644	100.00	25,191,048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456,280	2.06	524,600	2.71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0,125	4.87	1,359,910	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34,695	63.21	11,848,155	61.32
证券投资	6,630,622	29.87	5,590,107	28.93
合计	22,201,722	100.00	19,322,772	100.00

2021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133.11 亿元。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51.9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3.46%；本行 2019 年利息收入为 222.0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4.90%；2018 年利息收入为 193.23 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规模的增加，同时 2020 年根据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行将信用卡手续费业务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 年比较数据已同步修改，与同业处理一致。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2.23 亿元、156.38 亿元、140.35 亿元和 118.48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61.78%、62.08%、63.21%和 61.32%。

本行 2020 年、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43%、18.45%，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投放。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89 亿元、80.42 亿元、66.31 亿元和 55.9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2.22%、31.92%、29.87% 和 28.93%。2020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1.28%，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0.10%，且平均收益率上升 6 个基点。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8.61%，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提高所致。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4.64 亿元、4.56 亿元和 5.2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82%、1.84%、2.06% 和 2.71%。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存放于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10.47 亿元、10.80 亿元和 13.6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18%、4.16%、4.87% 和 7.04%。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407,347	18.24	2,008,731	14.22	1,691,871	12.96	2,109,814	16.95
吸收存款	4,608,147	59.73	8,851,012	62.64	7,804,042	59.79	6,379,071	51.25
应付债券	1,697,750	22.01	3,264,613	23.10	3,553,299	27.22	3,958,241	31.80
租赁负债	1,785	0.02	5,954	0.04	4,30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15,029	100.00	14,130,310	100.00	13,053,512	100.00	12,447,126	100.00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77.15 亿元、141.30 亿元、130.54 亿元和 124.47 亿元。2020 年利息支出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8.25%，2019 年利息支出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4.87%。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6.08 亿元、88.51 亿元、78.04 亿元和 63.79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59.73%、62.64%、59.79% 和 51.25%。本行 2020 年、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13.42% 和 22.34%，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本行利率市场化需求的资金价格管理体制，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由 2018 年 2,455.27 亿元稳定增长至 2020 年 2,996.3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7%。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7 亿元、20.09 亿元、16.92 亿元和 21.10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18.24%、14.22%、12.96% 和 16.95%。本行 2020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8.73%，主要是因为本行 2020 年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日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52.42%，平均成本率较低 0.85%，平均成本率的降低无法抵消规模增长带来利息支付增加的影响。本行 2019 年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19.8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日均余额及平均成本率均有所下降导致。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98 亿元、32.65 亿元、35.53 亿元和 39.58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22.01%、23.10%、27.22%和 31.80%。2020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下降 8.12%，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多项措施，银行间市场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低位置，本行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下降 0.51%；本行 2019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8 年下降 10.23%，主要是 2019 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以此为契机，本行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应付债券平均成本下降 84 个基点。

（4）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并按照该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本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79 万元、595 万元和 430 万元。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5.96 亿元、110.61 亿元、91.48 亿元和 68.76 亿元。本行 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91%，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稳步增长，净利差有所改善，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4%、2.18%、2.10%和 1.78%，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6%、2.27%、2.18%和 1.79%。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687.78 亿元，增幅 16.42%，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9 年下降 13 个基点至 5.17%；2020 年本行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637.61 亿元，增幅 15.63%，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9 年下降 21 个基点至 2.99%。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0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9 年分别上升 8 个基点、9 个基点。

(2) 2019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341.45 亿元，增幅 8.88%，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8 年上升 27 个基点至 5.30%；2019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246.82 亿元，增幅 6.44%，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8 年下降 5 个基点至 3.20%。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9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8 年分别上升 32 个基点、39 个基点。

(3)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得益于货币政策的影响和银行业加速回归本源的影响，最近三年人民银行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占生息资产的比重整体逐步下降，自营贷款等收益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从而推高了报告期各期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整体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受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本行以此为契机，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有所下降。

(三) 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理财业务	294,300	59.87	796,591	69.16	661,875	62.76	542,435	37.31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34,018	6.92	27,266	2.37	36,596	3.47	323,068	22.22
托管业务	40,268	8.19	117,048	10.16	135,156	12.82	252,592	17.3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21,651	4.41	5,111	0.44	19,320	1.83	144,757	9.96
支付结算及代理	53,461	10.88	92,746	8.05	86,296	8.18	93,937	6.46
担保及承诺业务	47,839	9.73	113,135	9.82	115,360	10.94	96,923	6.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00.00	1,151,897	100.00	1,054,603	100.00	1,453,71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9 亿元、10.37 亿元、9.49 亿元和 13.42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89%、7.95%、7.94% 和 12.38%。

2、投资收益

2021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为 9.41 亿元。2020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4.40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2.31%。2019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4.74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29.52%，主要因本行 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规模和收益率下降综合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同比减少 5.74 亿元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不动产等处置的利得或损失。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6 万元、3,538 万元、1,458 万元和 2,768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4、其他收益

本行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其他收益为 5,975 万元、6,014 万元、3,773 万元和 3,362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估值净损益。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为 2.83 亿元、-2.49 亿元、2.13 亿元和 2.23 亿元。2020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4.6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分类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估值下降。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0.09 亿元，变动较小。

6、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即期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而产生的盈利或损失。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57 亿元、-3.59 亿元、1.06 亿元和 2.45 亿元。2018 年以来，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汇兑损益变化较大。2020 年，本行汇兑损失 3.59 亿元，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本行持有的美元资产产生汇兑损失。

7、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4 万元、2,218 万元、539 万元和 205 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折旧与摊销、经营性租赁租金、专业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957,901	13.17	1,679,589	12.8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74,643	3.78	622,536	4.77
折旧与摊销	154,755	2.13	303,857	2.33
经营性租赁租金	4,100	0.06	8,428	0.06
专业服务费用	13,148	0.18	24,047	0.19
咨询费	23,955	0.33	55,224	0.42

上述项目合计	1,428,502	19.65	2,693,681	20.64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1,672,798	14.00	1,525,596	14.07
一般及行政支出	578,025	4.84	554,472	5.12
折旧与摊销	271,780	2.28	207,229	1.91
经营性租赁租金	7,687	0.06	64,980	0.60
专业服务费用	23,296	0.19	24,053	0.22
咨询费	36,498	0.31	31,981	0.30
上述项目合计	2,590,084	21.68	2,408,311	22.22
营业收入	11,947,994		10,839,774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29 亿元、26.94 亿元、25.90 亿元和 24.08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5%、20.64%、21.68% 和 22.22%。报告期内，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建税	36,130	65,236	59,117	56,207
房产税	16,765	31,489	28,960	27,111
教育费及附加及其他附加	26,639	48,538	44,149	41,955
其他	5,903	10,515	10,224	8,827
合计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0.85 亿元、1.56 亿元、1.42 亿元和 1.34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36%，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6.23%，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本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一致。

(六)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5,762	4,201,017	3,305,780	3,531,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	10,085	(32,437)	50,1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9,617)	(75,802)	(71,725)	(149,20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90,120	73,525	15,807	(81,87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5,101)	(51,432)	206,722	72,308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	156,499	25,500	1,391
其他	92,718	2,829	164,834	11,715
合计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77亿元、43.17亿元、36.14亿元和34.36亿元。2018年至2020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七) 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罚没收入、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收入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收入	544	1,221	2,025	2,824
罚没收入	1,166	1,044	1,617	4,601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	365	3	497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25	62	887	-
其他	2,456	3,963	1,761	2,8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外收入合计	4,197	6,655	6,293	10,737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200	19,500	10,110	10,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	1,115	948	407
罚款支出	410	331	644	1,680
其他	1,912	2,698	22,466	16,414
营业外支出合计	3,642	23,644	34,168	28,571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0 万元、666 万元、629 万元和 1,074 万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4 万元、2,364 万元、3,417 万元和 2,857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	998,791	1,917,459	2,000,959	1,200,855
递延所得税	(291,791)	(749,372)	(750,129)	(180,328)
合计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07 亿元、11.68 亿元、12.51 亿元和 10.21 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同比降低 6.62%，2019 年同比增加 22.57%，本行所得税的变动主要受税前利润增长和免税收入增长等的共同作用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61 亿元、0.79 亿元、0.24 亿元和 0.43 亿元。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60	34,322	14,517	27,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0	(15,936)	(27,814)	(17,427)
小计	60,960	78,528	24,431	43,4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20)	(16,745)	(6,108)	(10,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12,023)	(7,643)	(6,3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25	49,760	10,680	26,260

（十）净利润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7.54亿元、45.66亿元、43.21亿元和38.22亿元。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30%。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0.79亿元、-1.53亿元、4.83亿元和4.82亿元。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414)	(215,709)	445,008	359,31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218,694	62,707	(12,473)	(23,7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646,388	4,412,586	4,804,544	4,304,543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475	4,270,524	4,690,575	4,252,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431,232	86,268,697	50,298,408	26,59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470,864)	(54,057,634)	(53,010,133)	(60,755,0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632)	32,211,063	(2,711,725)	(34,163,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827,807	73,752,202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924,154)	(95,433,187)	(143,605,915)	(235,072,62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7)	(21,680,985)	(5,637,172)	24,306,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4,684,890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518,622)	(132,545,921)	(104,760,89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6,268	(8,714,598)	3,995,778	3,246,4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87,336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557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119.89 亿元、369.24 亿元、225.95 亿元和 23.74 亿元；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94.84 亿元、174.90 亿元、156.87 亿元和 140.18 亿元；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4.81 亿元、11.97 亿元、11.41 亿元和 15.47 亿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4.79 亿元、10.87 亿元、56.80 亿元。2020 年度，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为 135.09 亿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为 38.40 亿元、153.19 亿元、90.48 亿元和 14.86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支付利息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02.03 亿元、375.31 亿元、360.19 亿元和 377.34 亿元；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52.14 亿元、104.49 亿元、91.35 亿元和 83.7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5.92 亿元、31.60 亿元、30.67 亿元和 17.6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9 亿元、16.27 亿元、15.60 亿元和 14.45 亿元；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0.63 亿元、1.15 亿元、1.06 亿元和 1.12 亿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59 亿元、668 万元。2021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分别为 63.48 亿元、19.84 亿元、95.41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 14.2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4.06 亿元、724.65 亿元、1,364.98 亿元和 2,572.98 亿元；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81 亿元、12.17 亿元、14.24 亿元和 20.10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取得利息收到的现金”并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科目，因此金额变化大；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41 亿元、0.53 亿元、0.47 亿元和 0.7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和 2018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8.00 亿元、949.88 亿元、1,432.35 亿元和 2,346.6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 亿元、4.45 亿元、3.71 亿元和 4.11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9.80 亿元、1,238.31 亿元、1,087.57 亿元和 1,434.04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7.05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90 亿元、1,307.20 亿元、1,031.80 亿元和 1,389.90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21 亿元、10.64 亿元、8.04 亿元和 6.70 亿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9 亿元、7.22 亿元、7.27 亿元和 4.97 亿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行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为 0.18 亿元、0.40 亿元和 0.5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7	8.39	8.51	8.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07	9.57	9.82	9.94
	资本充足率	≥10.5	12.62	12.54	13.00	13.2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19.64	20.64	21.68	22.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8.76	83.52	78.35	92.5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0.73	205.09	214.36	252.0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5	1.27	1.27	1.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43	2.48	2.52	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94	20.49	19.30	18.79
	全部关联度	≤50	15.22	16.94	11.52	8.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5	2.61	3.18	4.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0.60	24.74	24.32	25.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8.89	76.74	83.39	44.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34	63.82	29.85	31.6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38	0.85	0.84	0.7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47.82	309.13	279.83	225.87

注 1：2018-2020 年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4：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7：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 8：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2：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3：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4：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5：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6：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7：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按同比口径，2018 年本行经审计的拨备覆盖率为 228.35%。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7%、8.39%、8.51%和 8.4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7%、9.57%、9.82%和 9.9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2%、12.54%、13.00%和 13.2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流动性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8.76%、83.52%、78.35%和 92.53%，均达到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27%、1.27%和 1.36%，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43%、2.48%、2.52%和 2.1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1.59 亿元、3.47 亿元、2.07 亿元和 3.69 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无显著影响，新租赁准则对本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假设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37,275
	租赁负债	(124,257)
	其他资产	(13,01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本行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48,079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572)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15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47,35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24,25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57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行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450,908	28,354,591	29,221,132	18,012,260
开出信用证	10,217,572	7,482,028	9,086,819	10,458,45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	4,627,849	4,342,096	6,769,309	3,940,6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69,382	4,921,091	4,265,204	3,169,44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365	8,311	25,007	79,932
合计	52,774,076	45,108,117	49,367,471	35,660,722

2、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行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079
1至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809
5年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9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79

3、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5,848,853	8,424,400	9,420,500	7,550,700
贴现票据	4,449,021	6,925,527	4,005,102	3,035,763
合计	10,297,874	15,349,927	13,425,602	10,586,463

被用作央行再贷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贷款	5,773,844	8,095,531	4,207,951	4,442,000
债券	28,685,634	26,378,797	11,038,578	619,200
合计	34,459,478	34,474,328	15,246,529	5,061,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回购协议与再贷款协议均在 12 个月内到期。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55,719,301 千元、45,660,797 千元、50,426,926 千元和 40,285,198 千元。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均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4、资本性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性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50,120	71,883	107,159	133,072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09,191	274,635	99,422	166,256
合计	159,311	346,518	206,581	299,328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	-	-	69,321
合计	-	-	-	69,321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行管理层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5、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无对外投资承诺。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83,034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涉案金额共计 2.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24.59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中止诉讼）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5,597.5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 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总行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年3月27日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	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年1月9日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50 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	缴纳罚款
3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 2017 年第 1 期）	2018年1月3日	1、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2、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案；	1、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2、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共计罚款 1 万元	缴纳罚款
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8]42号）	2018年4月18日	遗失金融许可证且未报告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	已整改
5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 2018 年第 2 期）	2018年1月15日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不准确；大中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缴纳罚款
6	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年7月19日	2015-2017 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1,774.12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61.06 元，合计 4,435.18 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50%的罚款。 共计罚款 2,217.59 元	
7	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汇检[2018]罚字 22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展业原则”履行不到位，对交易基础真实性、合理性、一致性审查未尽职尽责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48 万元	缴纳罚款
8	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4 日	1、未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异议核查处理结果； 2、未履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的事先告知义务； 3、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后，未立即对查询用户账号予以停用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罚款 2 万元； 3、责令整改，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合并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10 万元	缴纳罚款
9	城口支行	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 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缴纳罚款
1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黔西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西南银保监罚决字[2019]4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合规管理严重缺失等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1	延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以贷吸存，共涉及 2 笔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政处罚决定书》 (延银保监罚决字[2019]2号)		违规贷款业务, 金额共计 950 万元		
12	万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州银罚[2019]第 1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报、瞒报行为; 2、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报备。	1、警告并处罚款 2.4 万元; 2、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 共计罚款 2.9 万元	缴纳罚款
13	西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银保监罚决字[2019]101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回流银行转为定期存单并被用于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罚款 21 万元	缴纳罚款
14	成都分行 崇州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0]23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未核实借款人审贷资料的真实性; 2、未全面搜集客户基本资料; 3、未收集除贷款受托支付资料以外其他能够证明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的相关资料。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5	贵阳分行 六盘水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银)综罚字[2021]1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超过限期备案; 2、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具体是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	警告, 罚款 1 万元;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审核。		
16	巴南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7号)	2021年2月23日	贷款三查严重不合规；贷款资金被担保公司挪用。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17	贵阳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贵银保监罚决字[2021]39号)	2021年8月4日	越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不合规。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18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39号)	2021年12月21日	2018年检查前发生的资金挪用问题。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检查后发生的资金挪用问题。	共 3 类问题，每类罚款 50 万元，共 150 万元	
				理财产品期限错配、滚动发售、混合运作；理财产品到期后由新发行的产品募集资金承接，掩盖风险；理财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罚款 50 万元	
				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罚款 30 万元	
19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41号)	2021年12月21日	贷前调查不尽职，形成“假按揭”贷款。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罚款 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225.63 元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信贷资产转让不规范，风险未完全转移，拨备提取不足。	罚款 5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本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治理、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此外，上述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或完成整改。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本行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 46.28 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以打造成为“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重点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赋能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1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促进本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经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

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